

新乡县县直幼儿园

安全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县直幼儿园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工作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

2、乙方保安人员的办公物品、工作必需品等，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

3、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管控学生、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制度：如有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员，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甲方聘用乙方 1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门卫安全防范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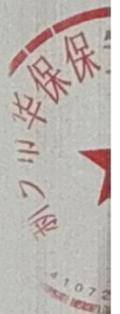
1、乙方服务费每人每月 2500 元，共计 1 人，每月合计 2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以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上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准，付款证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否则视为未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给予支持、配合、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保安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4、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合乙方为确保安全制定的工作制度和工作建议，并指导本单位人员自觉配合和维护，协助乙方保安人员做好工作。

5、甲方按合同人数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

6、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监控报警设备、安装修备，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或工作建议，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有效改进，所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雇主保险、执勤服装、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和保安人员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保安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5、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6、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卫，不得将乙方的标识对外展示，违者将按违约责任追究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2、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甲方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非货

安服承



物类的附加损失、无专职保安人员看管的快递、车辆等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4、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

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七、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度期满后，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为期半年的服务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王峰

电话：13598735303

乙方（盖章）：
负责人：谭建民

电话：132338082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